

##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广西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国海大厦 4 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倪受彬独立董事、刘劲容独立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参加会议，其他 7 名董事现场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春梅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二、《关于纪检监察部更名为纪检部的议案》

同意公司纪检监察部更名为纪检部，纪检部不再承担监察职责，主要负责开展纪检工作，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柳州晨华路证券营业部更名为柳州分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柳州晨华路证券营业部更名为柳州分公司，并授权经营层办理该分支机构变更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修订《公司章程》有关条款，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1。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审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2022 年修订）〉的议案》

同意修订《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有关条款，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2。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审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2022年修订）〉的议案》

同意修订《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有关条款，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七、《关于审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2022年修订）〉的议案》

同意修订《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有关条款，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审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2年修订）〉的议案》

同意修订《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有关条款，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审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2022年修订）〉的议案》

同意修订《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有关条款，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审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2年修订）〉的议案》

同意修订《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有关条款，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审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2年修订）〉的议案》

同意修订《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关条款，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审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审计工作制度（2022年修订）〉的议案》

同意修订《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审计工作制度》有关条款，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后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审计工作制度》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

十三、《关于审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2022 年修订）〉的议案》

同意修订《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有关条款，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1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后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

十四、《关于召开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同意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2022 年修订）〉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

度（2022年修订）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2年修订）〉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2022年修订）〉的议案》

6. 《关于审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2年修订）〉的议案》

7. 《关于审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2年修订）〉的议案》

（二）授权公司董事长择机确定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等具体事项，并由董事会秘书安排向公司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其他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还听取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附件 1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p><b>第十条</b>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不动摇，加强党的建设，设立党的组织，发挥党委<b>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b>；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建立完善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竞争需要的选人用人机制。坚持从严管党治党，严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大党建工作考核力度，切实履行好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加强党建带工建、党建带团建、党建带妇建工作，保障和促进公司和谐发展、科学发展。</p>	<p><b>第十条</b>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不动摇，加强党的建设，设立党的组织，发挥党委<b>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的领导作用</b>；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建立完善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竞争需要的选人用人机制。坚持从严管党治党，严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大党建工作考核力度，切实履行好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加强党建带工建、党建带团建、党建带妇建工作，保障和促进公司和谐发展、科学发展。</p>
<p><b>第二十四条</b>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b>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b></p>	<p><b>第二十四条</b>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p><b>第二十五条</b>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b>第二十五条</b>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b>行政法规</b>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b>第五十五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p>	<p><b>第五十五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b>分拆</b>、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b>和员工持股计划</b>；</p> <p>.....</p>
<p><b>第五十七条</b> 公司不得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提供融资或担保。</p>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b>的对外担保总额</b>，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b>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判断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是否超过 70% 时，应当以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b></p> <p>(四) <b>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b></p> <p>(五) <b>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b></p>	<p><b>第五十七条</b> 公司不得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提供融资或担保。</p>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b>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b>，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b>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p> <p>(四) <b>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b></p> <p>(五) <b>最近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b></p> <p>(六)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p>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p>元;</p> <p>(六)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外的关联人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行为。</p>	<p>外的关联人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行为。</p> <p><b>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外提供担保, 导致公司发生风险隐患或风险事件, 造成公司经济损失或其他不良后果的, 按照公司有关制度对责任人员进行问责, 并视情节轻重依法追究责任人员的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b></p>
<p><b>第六十五条</b> .....</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b>提案</b>的变更, 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p>	<p><b>第六十五条</b> .....</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b>请</b>求的变更, 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p>
<p><b>第六十六条</b>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 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同时向<b>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b>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 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 向<b>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b>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b>第六十六条</b>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 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 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b>监事会或</b>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 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b>第六十七条</b>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b>将</b>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b>第六十七条</b>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b>应</b>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b>第七十二条</b> .....</p> <p>(六) <b>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 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b>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p>	<p><b>第七十二条</b> .....</p> <p>(六)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 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 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 其结</p>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p>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b>第七十三条</b>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b>第七十三条</b>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在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以及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p> <p>(二)是否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p> <p>(五)是否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b>第九十三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b>第九十三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b>分拆</b>、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b>第九十四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 可以作为征集人, 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 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 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人征集股东权利的, 应当披露征集文件, 公司应当予以配合。</p> <p>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 导致公司</p>	<p><b>第九十四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b>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 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 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 可以作为征集人, 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 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 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人征集股东权利的, 应当披露征集文件, 公司应当予以</p>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p>或者公司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配合。</p> <p>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b>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b>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公司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九十六条</b>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删除</p>
<p><b>第九十九条</b> 当公司<b>任一股东单独或者与其关联方合并持有公司 30%以上股权</b>，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两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采取累积投票时，每一股东持有的表决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有股份数额乘以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持有的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者分别投给几个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每一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单独计票，以得票多者当选。</p>	<p><b>第九十八条</b> 当公司<b>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b>，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两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采取累积投票时，每一股东持有的表决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有股份数额乘以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持有的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者分别投给几个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每一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单独计票，以得票多者当选。</p>
<p><b>第一百〇四条</b>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b>利害</b>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p>	<p><b>第一百〇三条</b>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b>关联</b>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p>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p>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b>第一百一十四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b>执行期满未逾 5 年</b>，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b>执行期满未逾 5 年</b>；</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b>期限未届满的</b>；</p> <p>（七）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负责人或者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 5 年；</p> <p>（八）因违法行为或违纪行为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被取消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被取消资格之日起未逾 5 年；</p> <p>（九）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职的其他人员；</p>	<p><b>第一百一十三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b>犯有危害国家安全、恐怖主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黑社会性质犯罪</b>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b>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b>；</p> <p>（三）担任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的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自该公司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吊销营业执照、或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5 年，但能够证明本人对该公司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吊销营业执照或责令关闭不负有个人责任的除外；</p> <p>（四）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五）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负责人或者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 5 年；</p> <p>（六）因违法行为或违纪行为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被取消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被取消资格之日起未逾 5 年；</p> <p>（七）<b>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开除的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从业人员和被开除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b>；</p>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p>(十)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执行期满未逾 3 年;</p> <p>(十一) 自被中国证监会撤销任职资格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十二) 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之日起未逾 2 年;</p> <p>(十三)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十四)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 公司解除其职务。</p>	<p>(八)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职的其他人员;</p> <p>(九)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十) 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或者被行业协会采取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的纪律处分, 期限尚未届满;</p> <p>(十一) 因涉嫌违法犯罪被行政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尚未形成最终处理意见;</p> <p>(十二)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期限尚未届满;</p> <p>(十三) 中国证监会依法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十四)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 公司解除其职务。</p>
<p><b>第一百二十八条</b>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 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p>	<p><b>第一百二十七条</b>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 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p>
<p><b>第一百二十九条</b>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为 3 名, 其中一名为从事会计工作 5 年以上且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 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b>第一百二十八条</b>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为 3 名, 其中至少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规定:</p> <p>(一) 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证券公司董事的条件;</p> <p>(二) 具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p>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p>(二) 具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独立性;</p> <p>(三) 具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p> <p>(四) 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职责;</p> <p>(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的独立性;</p> <p>(三) 具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p> <p>(四) 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职责;</p> <p>(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b>本条第一款中的“会计专业人士”，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条件。</b></p>
<p><b>第一百三十条</b>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 在公司或公司关联方任职的人员及其<b>近</b>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 (<b>近亲属</b>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 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 <b>在下列机构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 持有或控制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 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 与公司存在业务联系或利益关系的机构;</b></p> <p>(三) 持有或控制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及上述人员的<b>近</b>亲属;</p> <p>(四) 为公司及<b>公司关联方</b>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b>及其近亲属</b>,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p> <p>(五) 在与公司的<b>附属企业</b>、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 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p>	<p><b>第一百二十九条</b>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 在公司或公司关联方任职的人员及其<b>直</b>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 (<b>直系亲属</b>是指配偶、父母、子女; 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p> <p>(二) <b>直接或间接</b>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及上述人员的<b>直系</b>亲属;</p> <p>(三) <b>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b></p> <p>(四) <b>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b></p> <p>(五) 为公司及<b>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b>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p> <p>(六) 在与公司<b>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b></p>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p>(六) 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p> <p>(七) 最近 12 个月内, 独立董事、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情形;</p> <p>(八) 在其他证券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职务的人员;</p> <p>(九)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前款规定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不包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p>	<p>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 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p> <p>(七) 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p> <p>(八) 最近 3 年在公司及公司关联方任职的人员;</p> <p>(九) 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董事、监事以及其他重要岗位人员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p> <p>(十) 在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或利益关系的机构任职的人员;</p> <p>(十一) 在其他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职务的人员;</p> <p>(十二) 存在其他可能妨碍其做出独立、客观判断情形的人员;</p> <p>(十三)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人员,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p> <p>(十四)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p> <p>前款规定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不包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p>
<p><b>第一百三十一条</b>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 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p> <p>独立董事会应当独立履行职责, 不受公司主要</p>	<p><b>第一百三十条</b>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b>公司章程的要求</b>, 认真履行职责, 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p> <p>独立董事会应当独立履行职责, 不受公司主要</p>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p>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p> <p>独立董事最多在<b>五</b>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p>	<p>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p> <p>独立董事最多在<b>5家境内外</b>上市公司（含本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p> <p><b>独立董事最多可以在2家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担任独立董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b></p>
<p><b>第一百三十二条</b>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p> <p>（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b>等基本情况</b>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p> <p>（三）<b>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相关监管部门。公司董事会对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b></p> <p>（四）<b>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对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前，上市公司</b></p>	<p><b>第一百三十一条</b>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p> <p>（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b>全部兼职等情况</b>，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b>并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b></p> <p>（三）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p> <p>（四）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p>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p>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p> <p>(五)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p> <p>(六)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b>除出现《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上市公司应将免职独立董事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做出公开的声明。</b></p> <p>(七)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在任期内辞职或者被免职的，独立董事本人和公司应当分别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股东大会提交书面说明。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p>	<p>撤换。<b>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b></p> <p>(五)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在任期内辞职或者被免职的，独立董事本人和公司应当分别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股东大会提交书面说明。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b>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b></p>
<p><b>第一百三十三条</b>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 <b>根据监管规定、本章程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需要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b></p>	<p><b>第一百三十二条</b>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 <b>重大关联交易</b>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b>作为其判断的依据；</b></p>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p><b>前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b></p> <p>（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五）提议召开董事会；</p> <p><b>（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b></p> <p><b>（七）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b></p> <p><b>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b></p>	<p>（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五）提议召开董事会；</p> <p><b>（六）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b></p> <p><b>（七）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b></p> <p><b>独立董事行使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七）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b></p> <p><b>本条第一款第（一）、第（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b></p> <p><b>如本条第一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b></p> <p><b>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b></p>
<p><b>第一百三十四条</b>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一）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提名、任免董事；</li> <li>2、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li> <li>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li> <li>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li> </ol> <p>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p>	<p><b>第一百三十三条</b> 独立董事应当<b>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b>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事项应当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p> <p>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p>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p>来，以及本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5、重大购买或出售资产；</p> <p>6、股份回购；</p> <p>7、董事会存在重大分歧的事项；</p> <p>8、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p> <p>9、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p> <p>10、公司利润分配预案；</p> <p>11、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等重大事项；</p> <p>12、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p> <p>13、聘用或解聘外部审计机构；</p> <p>14、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p> <p>15、公司拟决定公司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p> <p>16、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p> <p>17、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二）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应当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p>	<p>别披露。</p>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p>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p> <p>（三）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p>	
<p><b>第一百三十五条</b>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p> <p>（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书面联名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或延期审议董事会所讨论的部分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p> <p>（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p> <p>（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p> <p>（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p>	<p><b>第一百三十四条</b>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p> <p>（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b>或 2 名以上</b>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书面联名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或延期审议董事会所讨论的部分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p> <p>（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b>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b>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p> <p>（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p> <p>（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p>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p> <p>(六)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补偿制度, 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p>	<p>(五)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 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p> <p>(六)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补偿制度, 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p>
<p><b>第一百三十八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b>分拆</b>、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p> <p>(九)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p> <p>(十一)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裁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首席信息官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考核、奖惩事项; 决定解聘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p> <p>.....</p> <p>(二十四) 决定廉洁从业管理目标, 对廉洁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p> <p>.....</p>	<p><b>第一百三十七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b>分拆</b>、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p> <p>(九)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b>对外捐赠</b>等事项;</p> <p>.....</p> <p>(十一)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 <b>决定</b>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裁的提名, <b>决定</b>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首席信息官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考核、奖惩事项; 决定解聘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p> <p>.....</p> <p>(二十四) 决定<b>公司</b>廉洁<b>诚信</b>从业管理目标, 对<b>公司</b>廉洁<b>诚信</b>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p> <p>.....</p>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p><b>第一百四十一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对外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批准。</p> <p>相关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如下：</p> <p>.....</p> <p>（三）其他非关联交易（不包括获赠现金资产、对外捐赠、对外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交易）：</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的，由董事会审批；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前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由董事会审批；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的，提交股东大会批准。</p> <p>.....</p>	<p><b>第一百四十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b>对外捐赠</b>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对外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批准。</p> <p>相关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如下：</p> <p>.....</p> <p>（三）其他非关联交易（不包括获赠现金资产、对外捐赠、对外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交易）：</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的，由董事会审批；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前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b>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由董事会审批；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前述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b></p> <p>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由董事会审批；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p>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p>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的，提交股东大会批准。</p> <p>.....</p>
<p><b>第一百五十六条</b> .....</p> <p>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 1/2 以上比例，且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 1 名独立董事<b>从事会计工作 5 年以上</b>；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负责人由独立董事担任，且审计委员会的负责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p>	<p><b>第一百五十五条</b> .....</p> <p>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 1/2 以上比例，且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 1 名独立董事<b>为会计专业人士</b>；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负责人由独立董事担任，且审计委员会的负责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p>
<p><b>第一百六十七条</b> .....</p> <p>合规总监缺位的，公司应当在 6 个月内聘请符合本章程<b>第一百六十五条</b>规定的人员担任合规总监。</p>	<p><b>第一百六十六条</b> .....</p> <p>合规总监缺位的，公司应当在 6 个月内聘请符合本章程<b>第一百六十四条</b>规定的人员担任合规总监。</p>
<p><b>第一百七十五条</b> 本章程<b>第一百一十四条</b>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b>第一百一十七条</b>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本章程<b>第一百一十八条</b>(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七十四条</b> 本章程<b>第一百一十三条</b>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b>第一百一十六条</b>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本章程<b>第一百一十七条</b><b>第(四)项至(六)项</b>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七十六条</b>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七十五条</b>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b>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代发薪水。</b></p>
<p><b>第一百七十八条</b>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p>	<p><b>第一百七十七条</b>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p>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p>列职权:</p> <p>.....</p> <p>(八) 落实公司文化建设工作要求, 组织实施公司文化建设具体工作;</p> <p>(九)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列职权:</p> <p>.....</p> <p>(八) 落实公司文化建设工作要求, 组织实施公司文化建设具体工作;</p> <p><b>(九) 落实公司廉洁诚信从业管理目标, 对公司廉洁诚信运营管理承担责任;</b></p> <p>(十)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第一百八十五条</b> .....</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确定的合规管理职责, 建立健全公司合规管理组织架构, 遵守合规管理程序, 支持合规总监和合规部门工作, 配备充足、适当的合规管理人员, 并为其履行职责提供充分的人力、物力、财力、技术支持和保障。</p> <p>.....</p>	<p><b>第一百八十四条</b> .....</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 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 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p> <p>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确定的合规管理职责, 建立健全公司合规管理组织架构, 遵守合规管理程序, 支持合规总监和合规部门工作, 配备充足、适当的合规管理人员, 并为其履行职责提供充分的人力、物力、财力、技术支持和保障。</p> <p>.....</p>
<p><b>第一百八十六条</b> 本章程<b>第一百一十四条</b>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b>第一百八十五条</b> 本章程<b>第一百一十三条</b>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p><b>第一百九十二条</b>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b>第一百九十一条</b>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b>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b></p>
<p><b>第一百九十九条</b>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六)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廉洁从业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p>	<p><b>第一百九十八条</b>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六)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b>公司廉洁诚信</b>从业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p>
<p><b>第二百〇九条</b>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b>年度财务会计报告</b>，在每一会计年度<b>前 6 个月</b>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b>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b>，在每一会计年度<b>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b>。 上述<b>财务会计报告</b>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b>部门规章</b>的规定进行编制。</p>	<p><b>第二百〇八条</b>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b>并披露年度报告</b>，在每一会计年度<b>上半年</b>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b>并披露中期报告</b>。 上述<b>年度报告、中期报告</b>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b>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b>的规定进行编制。</p>
<p><b>第二百一十五条</b>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 (二) 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不采取现金方式分红或者拟定的现金分红比例未达到本章程<b>第二百一十五条</b>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三) 公司因本章程<b>第二百一十五条</b>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p>	<p><b>第二百一十四条</b>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 (二) 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不采取现金方式分红或者拟定的现金分红比例未达到本章程<b>第二百一十三条</b>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三) 公司因本章程<b>第二百一十三条</b>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p>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p>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p>	<p>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p>
<p><b>第二百二十九条</b>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按本章程<b>第二百二十九条</b>的规定执行。</p>	<p><b>第二百二十八条</b>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按本章程<b>第二百二十七条</b>的规定执行。</p>
<p><b>第二百四十四条</b> 公司有本章程<b>第二百四十四条</b>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b>第二百四十三条</b> 公司有本章程<b>第二百四十二条</b>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b>第二百四十五条</b> 公司因本章程<b>第二百四十四条</b>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b>第二百四十四条</b> 公司因本章程<b>第二百四十二条</b>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b>《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附件：股东大会事规则修订对照表</b></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b>第十条</b>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b>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b>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监事会<b>和</b>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b>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b>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b>第十条</b>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b>证券交易所</b>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监事会<b>或</b>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b>证券交易所</b>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b>第十七条</b>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p>	<p><b>第十七条</b>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在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以及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p> <p>（二）是否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p> <p>（五）是否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b>第二十一条</b>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b>第二十一条</b>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安排在深</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安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召开，且现场会议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投票结束时间。</p>	<p>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召开，且现场会议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投票结束时间。</p>
<p><b>第三十一条</b>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及见证律师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申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股东应要求关联股东予以回避。</p> <p>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向监管部门报告，或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人征集股东权利的，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p> <p>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p>	<p><b>第三十一条</b>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及见证律师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申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股东应要求关联股东予以回避。</p> <p>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向监管部门报告，或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b>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权利。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公司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人征集股东权利的，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p> <p>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b>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b>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公司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三十二条</b>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当公司<b>任一股东单独或者与其关联方合并持有公司 30%以上股权</b>，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两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b>第三十二条</b>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当公司<b>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b>，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两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b>第四十一条</b>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p> <p>.....</p> <p>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p>	<p><b>第四十一条</b>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p> <p>.....</p> <p>出席会议的董事、<b>监事</b>、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5年。</p>	<p>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5年。</p>
<p><b>第四十六条</b> 本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是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等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公司可以选择在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报纸媒体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网站媒体上公布。</p> <p>本规则所称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应当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媒体上公告。</p>	<p><b>第四十六条</b> 本规则所称公告、通知或<b>股东大会补充通知</b>，是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等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p>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b>第四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九)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一)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首席信息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考核、奖惩事项；决定解聘对发生重大合规</p>	<p><b>第四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b>分拆</b>、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九)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b>对外捐赠</b>等事项； ..... (十一)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b>决定</b>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b>决定</b>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首席信息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考核、奖惩事项；决定解聘对发生重</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p> <p>.....</p> <p>（二十四）决定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对廉洁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p> <p>.....</p>	<p>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p> <p>.....</p> <p>（二十四）决定公司廉洁<b>诚信</b>从业管理目标，对公司廉洁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p> <p>.....</p>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附件：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b>第六条</b>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六）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廉洁从业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p> <p>.....</p>	<p><b>第六条</b>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六）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b>公司廉洁诚信</b>从业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p> <p>.....</p>



附件 2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明确独立董事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一章 总则</b></p> <p><b>第一条</b> 为进一步完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明确独立董事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一章 一般规定</b></p> <p><b>第一条</b>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p>	<p><b>第二条</b>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p>
<p><b>第四条</b> 公司设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少于公司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从事会计工作5年以上的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p>	<p><b>第五条</b>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为3名，其中至少包括1名会计专业人士。</p> <p>前款中的“会计专业人士”，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条件。</p>
<p><b>第五条</b> 独立董事最多可以在5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且最多可在2家证券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p>	<p><b>第六条</b> 独立董事最多在5家境内外上市公司（含本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p> <p>独立董事最多可以在2家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担任独</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b>第六条</b>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p>(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定, 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 不存在《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规定的因违法违规为受到处罚, 不得担任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情形;</p> <p>(三) 正直诚实, 品行良好;</p> <p>(四) 熟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经营管理能力;</p> <p>(五) 从事证券、金融、法律、会计工作5年以上;</p> <p>(六)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并且具有学士以上学位;</p> <p>(七)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 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p> <p>(八) 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时间和精力。</p>	<p><b>立董事,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b></p> <p><b>第七条</b>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规定:</p> <p>(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证券公司董事的条件;</p> <p>(二) 具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独立性;</p> <p>(三) 具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p> <p>(四) 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职责;</p> <p>(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公司独立董事及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依照规定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证券交易所组织的培训。</p>
<p><b>第七条</b>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p> <p>(三) 在公司或公司关联方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 (近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 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四) 在下列机构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p>	<p><b>第八条</b>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p> <p>(一) 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或公司关联方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 (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 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p> <p>(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或者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及上述</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持有或控制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与公司存在业务联系或利益关系的机构；</p> <p>（三）持有或控制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p> <p>（四）为公司及公司关联方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及其近亲属，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p> <p>（五）在与公司的附属企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p> <p>（六）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p> <p>（七）最近 12 个月内，独立董事、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情形；</p> <p>（八）在其他证券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职务的人员；</p> <p>（九）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前款规定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p>	<p>人员的直系亲属；</p> <p>（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五）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p> <p>（六）在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p> <p>（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p> <p>（八）最近 3 年在公司及公司关联方任职的人员；</p> <p>（九）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董事、监事以及其他重要岗位人员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p> <p>（十）在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或利益关系的机构任职的人员；</p> <p>（十一）在其他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职务的人员；</p> <p>（十二）存在其他可能妨碍其做出独立、客观判断情形的人员；</p> <p>（十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等规定的其他人员，《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p> <p>(十四)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p> <p>前款规定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p>
<p><b>第八条</b> 独立董事应无下列不良记录：</p> <p>(一)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p> <p>(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p> <p>(三)最近 36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p> <p>(四)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p> <p>(五)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p> <p>(六)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p> <p>(七)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 12 个月的；</p> <p>(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p>	<p><b>第九条</b> 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得存在本制度第八条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并不得存在下列不良记录：</p> <p>(一)最近 36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p> <p>(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p> <p>(三)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p> <p>(四)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p> <p>(五)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 12 个月的；</p> <p>(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p> <p><b>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b></p>
<p><b>第十条</b>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p>	<p><b>第十一条</b>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b>兼</b>职等基本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p> <p>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应当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p> <p>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p>	<p>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b>全部兼职等情况</b>，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p> <p>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应当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p> <p>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p>
<p><b>第十一条</b> 对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p>	<p><b>第十二条</b>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对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如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取消该提案。</p>
<p><b>第十二条</b> 独立董事在被提名前，原则上应当取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尚未取得的，应当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监管部门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予以公告。</p>	<p>删除。</p>
<p><b>第十四条</b> 董事会会议，应由独立董事本人出席；独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p>	<p><b>第十四条</b> 董事会会议，应由独立董事本人出席；独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b>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免职独立董事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声明。</b></p>	<p>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b>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b></p>
<p><b>第十五条</b>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在任期内辞职或者被免职的，独立董事本人和公司应当分别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股东大会提交书面说明。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p>	<p><b>第十五条</b>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在任期内辞职或者被免职的，独立董事本人和公司应当分别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股东大会提交书面说明。</p> <p>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p> <p><b>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b></p>
<p><b>第十七条</b> 独立董事在任职后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制度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出现相关情形之日起一个月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要求辞职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一个月期限到期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撤换相关独立董事事项并在两个月内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p>	<p><b>第十七条</b>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条件的，公司当立即停止其职权，并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或由独立董事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独立董事被免职或辞职，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b>第十八条</b>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行使以下职权：</p> <p>(一) <b>根据监管规定、《公司章程》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需要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b></p> <p>(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 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五) 提议召开董事会；</p> <p>(六) <b>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b></p> <p>(七) <b>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b></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的审计、薪酬与提名等专门委员会中，应当占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并担任委员会负责人。</p> <p>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当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p><b>第十八条</b>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行使以下职权：</p> <p>(一) <b>重大关联交易</b>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b>作为其判断的依据；</b></p> <p>(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 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五) 提议召开董事会；</p> <p>(六) <b>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b></p> <p>(七) <b>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b></p> <p><b>独立董事行使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第一款第(七)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b></p> <p><b>本条第一款第(一)、第(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b></p> <p><b>如本条第一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b></p> <p><b>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b></p>
<p><b>第十九条</b>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b>第十九条</b>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一) 提名、任免董事；</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一) 提名、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 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 <u>且</u>高于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 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五) 重大购买或出售资产;</p> <p>(六) 股份回购;</p> <p>(七) 董事会存在重大分歧的事项;</p> <p>(八)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 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p> <p>(九) 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p> <p>(十)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p> <p>(十一)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等重大事项;</p> <p>(十二)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三) 聘用或解聘外部审计机构;</p> <p>(十四) 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p> <p>(十五) 公司拟决定公司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p>	<p>(二)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 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 <u>或</u>高于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 以及本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五) 重大购买或出售资产;</p> <p>(六) 股份回购;</p> <p>(七) 董事会存在重大分歧的事项;</p> <p>(八)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 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p> <p>(九) 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p> <p>(十)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p> <p>(十一)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b>委托理财</b>、提供财务资助、<b>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b>等重大事项;</p> <p>(十二)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b>管理层收购</b>、股权激励计划、<b>员工持股计划</b>、<b>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b>;</p> <p>(十三) 聘用或解聘外部审计机构;</p> <p>(十四) <b>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b>;</p> <p>(十五) 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b>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b>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p> <p>(十六) <b>内部控制评价报告</b>;</p> <p>(十七) <b>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b>;</p> <p>(十八) <b>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b>;</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十六) 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p> <p>(十七)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十九) 公司拟决定公司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p> <p>(二十) 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p> <p>(二十一)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b>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任职期间, 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参加监管部门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b></p>	<p>删除。</p>
<p><b>第二十八条</b>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 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 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p>	<p><b>第二十七条</b>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 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 <b>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b>。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 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p>
<p><b>第三十四条</b> 本制度自 2020 年 7 月 3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2013 年 11 月 12 日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同时废止。</p>	<p><b>第三十三条</b> 本制度自【】年【】月【】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施行。2020 年 7 月 3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同时废止。</p>

附件 3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b>第一条</b>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明确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编制和披露工作中的作用，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p>	<p><b>第一条</b> 为进一步完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明确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编制和披露工作中的作用，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p>
<p><b>第七条</b> 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年报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独立董事对年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应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在年报中予以披露。</p>	<p><b>第七条</b> 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年报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独立董事无法保证年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年报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p> <p>独立董事无法保证年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p> <p>独立董事按照本条第二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年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p>
<p><b>第十一条</b>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p>	<p><b>第十一条</b>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制度实施期间，如遇监管规则变化未能及时修订的，按相关监管规则执行。</p>
<p><b>第十三条</b>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施行。</p>	<p><b>第十三条</b> 本制度自 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施行。2012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同时废止。</p>

附件 4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为进一步规范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红行为，合理平衡公司发展与回报股东的关系，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b>促进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b>，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广西证监局《关于强化回报股东意识完善分红机制的通知》（桂证监发[2012]23 号）等<b>法律法规</b>、部门规章以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b>《公司章程》</b>”）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p>	<p>为进一步规范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红行为，合理平衡公司发展与回报股东的关系，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b>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b>，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2]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广西证监局《关于强化回报股东意识完善分红机制的通知》（桂证监发[2012]23 号）等<b>法律、法规</b>、部门规章、<b>规范性文件</b>以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b>《公司章程》</b>”）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p>
<p><b>第四条</b> 利润分配具体政策</p> <p>.....</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p>	<p><b>第四条</b> 利润分配具体政策</p> <p>.....</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b>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b></p> <p>.....</p>
<p><b>第七条</b> 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监管要求、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b>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b>。公司董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p>	<p><b>第七条</b> 公司<b>利润分配预案</b>由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监管要求、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b>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b>。公司董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并形成详细</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并形成详细会议记录。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b>利润分配方案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p> <p>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会议记录。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p> <p>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b>第十二条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监事会的监督。</b></p>	<p><b>第十二条 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b></p>
<p><b>第十六条</b>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宜。</p>	<p><b>第十六条</b> 公司在报告期结束后，至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布前发生股本总额变动的，应当以最新股本总额作为分配或者转增的股本基数。</p> <p>公司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时，应当明确在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情形时的方案调整原则，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公司应当按照“现金分红金额、送红股金额、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在方案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股本总额计算的分配、转增比例。</p> <p>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宜。</p>
<p><b>第十七条</b>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p>	<p><b>第十七条</b>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b>本制度实施期间，如遇监管规则变化未能及时修订的，按相关监管规则执行。</b></p>
<p><b>第十八条</b>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p>	<p>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p>	<p>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年【】月【】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2014年3月26日审议通过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同时废止。</p>

附件 5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b>第一条</b> 为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p>	<p><b>第一条</b> 为规范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p>
<p><b>第六条</b> 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当参照本制度，制定其内部适用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p> <p>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担保的，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本制度第八条规定的，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除外。</p> <p>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前款规定主体以外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应当遵守本制度相关规定。</p>	<p><b>第六条</b> 公司控股子公司如有对外提供担保，应当参照本制度，制定其内部适用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p> <p>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担保的，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本制度第八条规定的，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除外。</p> <p>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前款规定主体以外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应当遵守本制度相关规定。</p>
<p><b>第八条</b>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属于</p>	<p><b>第八条</b>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外担保，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b>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判断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是否超过 70% 时，应当以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p> <p>（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元；</p> <p>（六）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外的关联人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七）<b>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b></p> <p><b>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董事会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决议须经其他董事半数以上通过。</b></p> <p>股东大会审议第一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对担保事项<b>作出决议时，与该担</b></p>	<p><b>会审批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b></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b>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p> <p>（三）<b>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p> <p>（四）<b>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b></p> <p>（五）<b>最近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b></p> <p>（六）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外的关联人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七）<b>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担保。</b></p> <p><b>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关联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p> <p>股东大会审议第一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对<b>关联担保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该担保事项的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b></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对该担保事项的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第十条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审慎对待对外担保，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对任何强令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行为应当予以拒绝。</p> <p>.....</p>	<p>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审慎对待对外担保，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对任何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予以拒绝，不得协助、配合、默许。</p> <p>.....</p>
<p>第十二条 公司因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等情况的，若交易完成后公司存在对关联方提供担保，应当就相关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上述关联担保事项的，公司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或者取消相关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等有效措施，避免形成违规关联担保。</p>	<p>第十二条 公司因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的，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p>
<p>第十六条 对外担保由财务管理部主办，法律事务部、合规管理部、风险管理一部、办公室等相关部门协助办理。公司应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信誉情况，财务管理部根据被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对被担保人的经营及财务状况、资信情况、运营状况、信用情况等进行分析 and 调查，对被担保人的经营和信誉形成意见，并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后，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p> <p>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依据。</p>	<p>第十六条 对外担保由财务管理部主办，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一部、办公室等相关部门协助办理。公司应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信誉情况，财务管理部根据被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对被担保人的经营及财务状况、资信情况、运营状况、信用情况等进行分析 and 调查，对被担保人的经营和信誉形成意见，并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后，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p> <p>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依据。</p>
<p>第十八条 对外担保过程中，法律事务部的主要职责是：</p>	<p>第十八条 对外担保过程中，法律合规部的主要职责是：</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一)负责起草、审查与担保有关的法律文件；  (二)负责处理与对外担保有关的法律纠纷；  (三)协助处理对被担保人的追偿事宜。</p>	<p>(一)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合规审查并出具合规审查意见；  (二)负责起草、审查与<b>对外</b>担保有关的法律文件；</p>
<p><b>第十九条</b> 对外担保过程中，合规管理部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合规审查并出具合规审查意见。</p>	<p>件；  (三)负责处理与对外担保有关的法律纠纷；  (四)协助处理对被担保人的追偿事宜。</p>
<p><b>第二十五条</b> 担保合同订立时，<b>法律事务部</b>、财务管理部、风险管理一部、办公室等相关部门应当全面、认真、审慎的审查主体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的签订主体和有关内容，对于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有关决议以及对公司附加不合理义务的条款，应当要求对方修改。对方拒绝修改的，相关部门应当拒绝为其提供担保，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公司董事会。</p>	<p><b>第二十四条</b> 担保合同订立时，<b>法律合规部</b>、财务管理部、风险管理一部、办公室等相关部门应当全面、认真、审慎的审查主体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的签订主体和有关内容，对于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有关决议以及对公司附加不合理义务的条款，应当要求对方修改。对方拒绝修改的，相关部门应当拒绝为其提供担保，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公司董事会。</p>
<p><b>第三十一条</b> 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应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当出现被担保人在债务到期后未能及时履行偿债义务，或是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公司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b>计划财务部</b>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债务偿还情况，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公司董事会。</p>	<p><b>第三十条</b> 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应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当出现被担保人在债务到期后未能及时履行偿债义务，或是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公司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b>财务管理部</b>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债务偿还情况，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公司董事会。</p>
<p><b>第三十二条</b> 被担保人不能履约，担保债权人对公司主张担保责任时，财务管理部应组织<b>法律事务部</b>、风险管理一部等相关部门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公司董事会。</p>	<p><b>第三十一条</b> 被担保人不能履约，担保债权人对公司主张担保责任时，财务管理部应组织<b>法律合规部</b>、风险管理一部等相关部门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公司董事会。</p>
<p><b>第三十四条</b> 公司应当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p>	<p><b>第三十三条</b> 公司应当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p>	<p>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p>
<p><b>第三十五条</b> 已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del>截至</del>信息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del>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del></p>	<p><b>第三十四条</b> 已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del>截止</del>信息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p>
<p><b>第三十九条</b>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严格按照本制度的规定执行。违反本制度规定的，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的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的，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p> <p>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制度规定，或怠于行使职责的，公司将按照相关问责制度进行问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可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p>	<p><b>第三十八条</b> 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规定对外提供担保，导致公司发生风险隐患或风险事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或其他不良后果的，按照公司有关制度对责任人员进行问责，并视情节轻重依法追究责任人员的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p>
<p><b>第四十二条</b>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改、解释。</p>	<p><b>第四十一条</b>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p>
<p><b>第四十三条</b> 本制度经2020年12月30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2011年11月15日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同时废止。</p>	<p><b>第四十二条</b> 本制度经【】年【】月【】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2020年12月30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同时废止。</p>

附件 6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b>第一条</b> 为规范公司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有效防范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和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p>	<p><b>第一条</b> 为规范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有效防范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和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p>
<p><b>第二条</b> 本制度所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偿或者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b>应当遵守本制度的规定</b>，但下列情况除外：</p> <p>（一）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主营业务；</p> <p>（二）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p> <p>（三）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p> <p><b>公司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形成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参照本制度执行。</b></p>	<p><b>第二条</b> 本制度所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偿或者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但下列情况除外：</p> <p>（一）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主营业务；</p> <p>（二）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b>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b>；</p> <p>（三）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p>
<p><b>第五条</b> 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明确禁止</p>	<p><b>第五条</b> 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b>但向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b></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财务资助。</p> <p>公司不得以证券经纪客户或者证券资产管理客户的资产向他人提供财务资助。</p> <p>公司不得通过委托理财等投资的名义，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p> <p>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外披露。</p>	<p><b>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b>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明确禁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财务资助。</p> <p>公司不得以证券经纪客户或者证券资产管理客户的资产向他人提供财务资助。</p> <p>公司不得通过委托理财等投资的名义，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p> <p>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外披露。</p>
<p><b>第七条</b> 公司为持股比例不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的，原则上应当要求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如其他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说明原因并披露公司已要求上述其他股东采取的反担保等措施。</p>	<p><b>第七条</b> 公司的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主体）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的，公司可以向该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除前款规定情形外，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除外）、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该公司的其他股东原则上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如其他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说明原因以及公司利益未受到损害的理由，公司是否已要求上述其他股东提供相应担保。</p>
<p><b>第八条</b>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必须经董事会</p>	<p><b>第八条</b>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必须经董事</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或股东大会批准，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p> <p>（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 <i>经审计的</i> 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二）<i>单次</i>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或者 <i>连续</i> 十二个月内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三）<i>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且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参股股东中一个或者多个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前述关联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该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i></p> <p>（四）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i>公司董事会审议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作出决议时，与该财务资助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决议须经其他董事半数以上通过。</i></p> <p>股东大会对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作出决议时，<i>与该财务资助事项有利害关系的</i> 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对该财务资助事项的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会或股东大会批准。<i>董事会审议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i></p> <p>（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 <i>财务报表数据</i> 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二）<i>单笔</i>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或者 <i>最近</i> 十二个月内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i>累计计算</i>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三）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及 <i>本制度</i> 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股东大会对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作出决议时，<i>关联股东</i> 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对该财务资助事项的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b>第十条</b> 董事会审议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董事应当对提供财务资助的合规性、合理性、被资助对象偿还能力以及担保措施是否有效等作出</p>	<p><b>第十条</b> 董事会审议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董事应当对提供财务资助的合规性、合理性、被资助对象偿还能力以及担保措施是否</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审慎判断。</p> <p>董事会在审议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董事应当关注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是否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且条件同等，是否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以及公司是否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b>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如有）应当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等发表意见。</b></p>	<p>有效等作出审慎判断。<b>董事会应当充分关注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在对被资助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第三方担保及履约能力情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披露该财务资助事项的风险和公允性，以及董事会对被资助对象偿还债务能力的判断。</b></p> <p>董事会在审议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除外）、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董事应当关注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是否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且条件同等，是否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以及公司是否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b>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财务资助事项的必要性、合法合规性、公允性、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等发表独立意见。</b></p> <p><b>推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如有）应当对财务资助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公允性及存在的风险等发表意见。</b></p>
<p><b>第十三条</b>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由财务管理部主办，<b>法律事务部、合规管理部</b>、风险管理一部、办公室等相关部门协助办理。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之前，应当对被资助对象的经营和财务状况、资信情况、纳税情况等方面进行调查、分析，形成意见，并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后，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p> <p>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之外的主体提供财务资助</p>	<p><b>第十三条</b>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由财务管理部主办，<b>法律合规部</b>、风险管理一部、办公室等相关部门协助办理。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之前，应当对被资助对象的经营和财务状况、资信情况、纳税情况等方面进行调查、分析，形成意见，并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后，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p> <p>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之外的主体提供财</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的，应履行其董事会或股东会决策程序，并及时通知公司，由公司相关部门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p>	<p>务资助的，应履行其董事会或股东会决策程序，并及时通知公司，由公司相关部门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p>
<p><b>第十五条</b>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过程中，法律事务部的主要职责是：</p> <p>（二）负责起草、审查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有关的法律文件；</p> <p>（三）负责处理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有关的法律纠纷；</p> <p>（四）协助处理对被资助对象的追偿事宜。</p>	<p><b>第十五条</b>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过程中，<b>法律合规部</b>的主要职责是：</p> <p>（一）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进行合规审查并出具合规审查意见</p> <p>（二）负责起草、审查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有关的法律文件；</p> <p>（三）负责处理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有关的法律纠纷；</p> <p>（四）协助处理对被资助对象的追偿事宜。</p>
<p><b>第十六条</b>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过程中，合规管理部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进行合规审查并出具合规审查意见。</p>	<p><b>第二十四条</b> 公司应当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b>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b>》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b>等</b>有关规定，履行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信息披露义务。</p>
<p><b>第二十五条</b> 公司应当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b>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b>》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b>的</b>有关规定，履行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信息披露义务。</p>	<p><b>第二十六条</b> 对于已披露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b>公司还应当在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并充分说明董事会关于被资助对象偿债能力和该项财务资助收回风险的判断：</b></p> <p>（一）被资助对象在约定资助期限到期后未能及时还款的。</p> <p>（二）被资助对象或者就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的第三方出现财务困难、资不抵债、现金流转困难、破产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p> <p>（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p>
<p><b>第二十七条</b> 对于已披露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p> <p>况及拟采取的措施：</p> <p>（一）被资助对象在约定资助期限到期后未能及时还款的。</p> <p>（二）被资助对象或者就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的第三方出现财务困难、资不抵债、现金流转困难、破产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p> <p>（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还应当及时披露原因以及是否已采取可行的补救措施,并充分说明董事会关于被资助对象偿债能力和该项财务资助收回风险的判断。</p>	<p>转困难、破产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三十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严格按照本制度的规定执行。违反本制度规定的,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的程序擅自越权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p> <p>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制度规定,或怠于行使职责的,公司将按照相关问责制度进行问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可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规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导致公司发生风险隐患或风险事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或其他不良后果的,按照公司有关制度对责任人员进行问责,并视情节轻重依法追究责任人员的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p>
<p>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经 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p>	<p>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经【】年【】月【】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同时废止。</p>



附件 7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b>第一条</b> 为规范<b>公司</b>关联交易行为，维护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b>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b>》(以下简称“<b>公司章程</b>”)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p>	<p><b>第一条</b> 为规范<b>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b>(以下简称<b>公司</b>)关联交易行为，维护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b>部门规章</b>、规范性文件及《<b>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b>》(以下简称<b>《公司章程》</b>)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p>
<p><b>第二条</b> 公司关联交易应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p>	<p><b>第二条</b> 公司关联交易应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b>审议程序合规、信息披露规范</b>。</p>
<p><b>第六条</b>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p>	<p><b>第六条</b>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b>或其他组织</b>和关联自然人。</p>
<p><b>第七条</b>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p> <p>(一)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二)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三) 由第九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四)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p> <p>(五)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p>	<p><b>第七条</b>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b>或其他组织</b>：</p> <p>(一)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二) 由前项所述法人<b>或其他组织</b>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三) 由<b>本制度</b>第九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b>(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b>、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四)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五) 中国证监会、<b>深圳证券</b>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b>第八条</b> 公司与第七条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第七条第(二)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b>该法人的</b>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属于第九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者除外。</p>	<p><b>第八条</b> 公司与<b>本制度</b>第七条第(二)项所列法人<b>或其他组织</b>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b>本制度</b>第七条第(二)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b>其法定代表人</b>、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属于<b>本制度</b>第九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者除外。</p>
<p><b>第九条</b>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p> <p>(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p> <p>(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p>(三)第七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p>(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p> <p>(五)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p>	<p><b>第九条</b>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p> <p>(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p> <p>(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p>(三)<b>本制度</b>第七条第(一)项所列法人<b>或其他组织</b>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p>(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p> <p>(五)中国证监会、<b>深圳证券</b>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p>
<p><b>第十条</b>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p> <p>(一)因与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p>	<p><b>第十条</b>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b>本制度</b>第七条或第九条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人。</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具有第七条或第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p> <p>(二)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七条或第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p>	
<p>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及时将上述关联人情况报交易所备案。</p>	<p>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由公司做好登记管理工作。公司应当及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业务管理系统填报或更新上市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信息。</p>
<p>第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p> <p>(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p> <p>(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p> <p>(三) 提供财务资助；</p> <p>(四) 提供担保；</p> <p>(五) 租入或租出资产；</p> <p>(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p> <p>(七) 赠与或受赠资产；</p> <p>(八) 债权或债务重组；</p> <p>(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p> <p>(十) 签订许可协议</p> <p>(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p> <p>(十二) 销售产品、商品；</p> <p>(十三) 提供或接受劳务；</p> <p>(十四) 委托或受托销售；</p>	<p>第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p> <p>(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p> <p>(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p> <p>(三) 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p> <p>(四) 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p> <p>(五) 租入或租出资产；</p> <p>(六)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p> <p>(七) 赠与或受赠资产；</p> <p>(八) 债权或债务重组；</p> <p>(九) 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p> <p>(十) 签订许可协议；</p> <p>(十一)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p> <p>(十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p> <p>(十三) 销售产品、商品；</p> <p>(十四) 提供或接受劳务；</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十五)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p> <p>(十六)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p>	<p>(十五) 委托或受托销售;</p> <p>(十六) 存贷款业务;</p> <p>(十七)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p> <p>(十八)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p>
<p><b>第十四条</b>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p>	<p><b>第十四条</b>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b>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b>), 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p>
<p><b>第十五条</b>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应当提交由董事会审议。</p>	<p><b>第十五条</b> 公司与关联法人<b>或其他组织</b>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b>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b>), 应当提交由董事会审议。</p>
<p><b>第十六条</b>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 (<b>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b>) 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除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外, 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 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 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 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但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p>	<p><b>第十六条</b>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b>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b>), 除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外, 还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b>并披露符合《上市规则》要求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b></p> <p>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虽未达到前款规定的标准,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审慎原则可以要求公司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并按照前款规定适用有关审计或者评估的要求。</p> <p>公司依据其他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或者自愿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 应当披露符合《上市规则》要求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时, 可以</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免于审计或者评估：</p> <p>（一）日常关联交易；</p> <p>（二）与关联人等各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投资主体的权益比例；</p> <p>（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的规定。</p>	<p>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b>本制度</b>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的规定。</p>
<p>第二十条 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等关联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规定标准的，分别适用以上各条规定。</p> <p>已按照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删除。</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的规定：</p> <p>（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p> <p>（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p> <p>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同受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p> <p>已按照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第二十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b>本制度</b>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的规定：</p> <p>（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p> <p>（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p> <p>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同受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p> <p>已按照<b>本制度</b>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b>公司已披露但未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交易事项，仍应当纳入累计计算范围以确定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b></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因适用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披露标准的，可以仅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按照相关要求披露，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前期累计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因适用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可以仅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前期未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关联交易事项。</p>
<p><b>第二十二條</b>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关联交易控制职责。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法人发生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后，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报告监事会。</p>	<p><b>第二十一條</b>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关联交易控制职责。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后，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报告监事会。</p>
<p><b>第二十四條</b> 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p> <p>（一）交易对方；</p> <p>（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p> <p>（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p> <p>（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p>	<p><b>第二十三條</b> 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p> <p>（一）交易对方；</p> <p>（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p> <p>（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p> <p>（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p> <p>（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p> <p>（六）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或本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p>	<p>系密切的家庭成员；</p> <p>（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p> <p>（六）中国证监会、<b>深圳证券</b>交易所或本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b>董事</b>。</p>
<p><b>第二十五条</b>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b>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b></p> <p>（一）交易对方；</p> <p>（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b>的</b>；</p> <p>（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b>的</b>；</p> <p>（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b>的</b>；</p> <p>（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b>单位或者</b>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b>单位</b>任职的（<b>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b>）；</p> <p>（六）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b>的</b>；</p> <p>（七）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b>法人或自然人</b>。</p>	<p><b>第二十四条</b>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b>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b></p> <p><b>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b></p> <p>（一）交易对方；</p> <p>（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p> <p>（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p> <p>（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b>或其他组织</b>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p> <p>（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b>或其他组织</b>、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b>或其他组织</b>任职的；</p> <p>（六）<b>交易对方及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b>；</p> <p>（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p> <p>（八）中国证监会或<b>深圳证券</b>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b>股东</b>。</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三十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做到：</p> <p>（一）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p> <p>（二）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p> <p>（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p> <p>（四）遵循《上市规则》的要求以及公司认为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p> <p>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详细了解发生交易的真实原因及意图、交易标的真实状况和交易对方诚信记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审慎评估相关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定价依据的充分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重点关注是否存在交易标的权属不清、交易对方履约能力不明、交易价格不明确等问题及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方式掩盖关联交易的实质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并按照《上市规则》的要求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严格遵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制度，防止利用关联交易调控利润、向关联人输送利益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交易对方应当配合公司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因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导致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时，可以向交易所申请豁免履行相关义务。</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本制度规定履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以及《上市规则》关于重大交易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本制度第十六条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或者挂牌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但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p> <p>（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p> <p>（三）关联交易定价由国家规定；</p> <p>（四）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贷款</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b>第三十三条</b>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履行相关审议和披露义务：</p> <p>（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b>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b>；</p> <p>（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b>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b>；</p> <p>（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p> <p>（四）<b>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相互之间的交易行为</b>；</p> <p>（五）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p>	<p><b>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相应担保。</b></p> <p><b>第三十二条</b>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履行相关审议和披露义务，<b>但属于《上市规则》关于重大交易规定的应当履行披露义务和审议程序情形的仍应履行相关义务</b>：</p> <p>（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b>及其衍生品种</b>、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b>但提前确定的发行对象包含关联人的除外</b>；</p> <p>（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b>及其衍生品种</b>、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p> <p>（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p> <p>（四）<b>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本制度第九条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b>；</p> <p>（五）<b>深圳证券交易所</b>认定的其他情况。</p>
<p>—</p>	<p><b>新增条</b></p> <p><b>第三十三条</b> 公司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等情形导致新增关联人的，在相关情形发生前与该关联人已签订协议且正在履行的交易事项，应当在相关公告中予以充分披露，并可免于履行《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相关审议程序，不适用关联交易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此后新增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并履行相应程序。</p> <p>公司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等情形导致形成关联担保的不适用前款规定。</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三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制度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所列需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时，应当以临时报告形式及时披露。</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向交易所提交以下文件：</p> <p>（一）公告文稿；</p> <p>（二）与交易有关的协议书或意向书；</p> <p>（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p> <p>（四）董事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公告文稿；</p> <p>（五）独立董事意见；</p> <p>（六）交易涉及的政府批文（如适用）；</p> <p>（七）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p> <p>（八）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p>	<p>删除。</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p> <p>（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p> <p>（三）董事会表决情况（如适用）；</p> <p>（四）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人基本情况；</p> <p>（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账面值、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及因交易标的特殊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特定事项。若成交价格与账</p>	<p>删除。</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面值、评估值或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如交易有失公允的，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转移方向；</p> <p>（六）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价格、交易结算方式、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以及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等。对于日常经营中持续或经常进行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包括该项关联交易的全年预计交易总金额；</p> <p>（七）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真实意图，对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p> <p>（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p> <p>（九）《上市规则》相关条款规定的其他内容；</p> <p>（十）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实质的其他内容。</p>	
<p>--</p>	<p><b>新增条款：</b></p> <p><b>第三十五条</b> 公司应当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类型披露关联交易的有关内容，包括交易对方、交易标的、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人基本情况、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交易定价及依据、有关部门审批文件（如有）、中介机构意见（如适用）等。</p>
<p><b>第四十条</b>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b>合规</b>、风控、<b>法务</b>、财务、审计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p>	<p><b>第三十九条</b>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b>法律合规</b>、风控、财务、<b>稽核</b>审计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p>
<p><b>第四十二条</b> 公司稽核审计部对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进行<b>逐笔审计</b>，<b>每年度出具审计报告</b>，<b>当发生重大关联交易时采取一事一审</b>并单独出具审</p>	<p><b>第四十一条</b> 公司稽核审计部对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进行<b>内部审计</b>，<b>每年度出具审计报告</b>，<b>当发生重大关联交易时采取逐笔审计</b>并单独出具审计报告，审</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p>	<p>计报告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各单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当事人违反本制度规定的，公司应当追究其责任；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具体问责措施按照公司有关问责办法执行；涉及子公司相关人员的，公司可要求子公司按照其有关制度进行问责。</p> <p>相关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构成犯罪的，公司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规定进行关联交易，导致公司发生风险隐患或风险事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或其他不良后果的，按照公司有关制度对责任人员进行问责，并视情节轻重依法追究责任人员的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p>
<p>第四十八条 如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有新的规定或要求，导致本制度的规定与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相冲突或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最新规定或要求为准。</p>	<p>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制度实施期间，如遇监管规则变化未能及时修订的，按相关监管规则执行。</p>
<p>第四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p>	
<p>第五十一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p>	<p>第四十九条 本制度经【】年【】月【】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2020年4月27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同时废止。</p>

附件 8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b>第一条</b>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制度。</p>	<p><b>第一条</b> 为规范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制度。</p>
<p><b>第二条</b>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券、权证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的,按照本制度第六章执行。</p>	<p><b>第二条</b>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或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的,按照本制度第六章执行。</p>
<p><b>第三条</b>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适用本制度。</p>	<p><b>第三条</b>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受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p>
<p><b>第四条</b>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p> <p>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p>	<p><b>第四条</b>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p> <p>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资金专户。</p> <p>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以下简称“<b>超募资金</b>”)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p>	<p>资金专户。</p> <p>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b>部分</b>(以下简称<b>超募资金</b>)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p>
<p><b>第五条</b>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b>商业银行</b>”)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b>三方协议</b>”)。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p>	<p><b>第五条</b>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b>商业银行</b>)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b>三方协议</b>)。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p>
<p><b>第六条</b>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b>招股说明书或者募集说明书</b>的承诺相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p> <p>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应当及时公告。</p>	<p><b>第六条</b>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b>发行申请文件</b>的承诺相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p> <p>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应当及时公告。</p>
<p><b>第十一条</b>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p> <p>(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p> <p>(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p> <p>(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p> <p>(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p> <p>(五)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p> <p>(六)使用节余募集资金。</p>	<p><b>第十一条</b>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p> <p>(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p> <p>(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p> <p>(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p> <p>(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p> <p>(五)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p> <p>(六)使用节余募集资金;</p> <p><b>(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b></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b>第十三条</b>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p> <p>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p>	<p><b>第十三条</b>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b>公司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b></p> <p>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p>
<p><b>第十四条</b> 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且必须<b>符合以下条件：</b></p> <p><b>(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b></p> <p><b>(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b></p> <p>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p> <p>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b>2个交易日</b>内公告下列内容：</p> <p><b>(一)</b>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p> <p><b>(二)</b>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p>	<p><b>第十四条</b> 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b>且必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b>，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p> <p>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p> <p>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b>及时</b>公告下列内容：</p> <p><b>(一)</b>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p> <p><b>(二)</b>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p> <p><b>(三)</b>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因；</p> <p>（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p> <p>（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b>保本承诺</b>及安全性分析，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等；</p> <p>（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p> <p>公司应当在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p>	<p>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p> <p>（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安全性分析，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等；</p> <p>（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p> <p>公司应当在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p>
<p><b>第十六条</b>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b>并在2个交易日</b>内公告下列内容：</p> <p>（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p> <p>（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p> <p>（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p> <p>（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p> <p>（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p> <p>（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p>	<p><b>第十六条</b>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b>在</b>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b>后及时</b>公告下列内容：</p> <p>（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p> <p>（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p> <p>（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p> <p>（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p> <p>（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p> <p>（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b>2</b>个交易日内公告。</p>	<p>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b>及</b>时公告。</p>
<p><b>第十七条</b> 公司全部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前，因<b>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终止或者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b>出现节余资金，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p> <p>（一）募集资金到账超过一年；</p> <p>（二）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p> <p>（三）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b>第十七条</b> 公司全部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前，因项目终止出现节余资金，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p> <p>（一）募集资金到账超过一年；</p> <p>（二）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p> <p>（三）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b>第十九条</b>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要求：</p> <p>（一）公司应当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外披露；</p> <p>（二）公司应当按照实际需求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每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p>	<p><b>第十九条</b>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b>监事会</b>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要求：</p> <p>（一）公司应当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外披露；</p> <p>（二）公司应当按照实际需求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每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p>
<p><b>第二十条</b> 公司存在以下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p> <p>（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p> <p>（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的除外）；</p>	<p><b>第二十条</b> 公司存在以下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p> <p>（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p> <p>（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的除外）；</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三)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p> <p>(四) <b>证券监管部门</b>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p>	<p>(三)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p> <p>(四) <b>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b>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p>
<p><b>第二十二条</b>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b>2个交易日内</b>公告。</p>	<p>删除。</p>
<p><b>第二十五条</b>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b>2个交易日内</b>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p>	<p><b>第二十四条</b>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b>及时</b>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p>
<p><b>第二十八条</b>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p>	<p><b>第二十七条</b> 独立董事应当<b>持续</b>关注募集资金实际<b>管理和</b>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p> <p><b>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前款规定的鉴证报告后及时公告。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者拟采取的措施。</b></p>
<p><b>第三十一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的,公司视具体情况按照《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违规失职问责处理办法》等内部制度进行问责,并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追究赔偿责任。</p>	<p><b>第三十条</b> 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制度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规定,导致公司发生风险隐患或风险事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或其他不良后果的,按照公司有关制度对责任人员进行问责,并视情节轻重依法追究责任人员的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自 2020 年 7 月 3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2015 年 9 月 14 日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同时废止。</p>	<p>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自【】年【】月【】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施行。2020 年 7 月 3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同时废止。</p>

附件 9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审计工作制度》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内部稽核审计工作，强化稽核审计的监督力度，依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和公司有关制度，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条 为规范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稽核审计工作，强化稽核审计的监督力度，依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法规和公司有关制度，制定本制度。</p>
<p>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的稽核审计工作是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需要，对公司所属部门、分公司、营业机构（以下简称“单位”）的经营管理活动、全面风险管理情况和员工执业行为进行常规稽核、专项稽核、离任审计、离任审查、离岗稽核和其他稽核，以及对公司所属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等事项进行稽核，以加强内部控制，改善经营管理，防范和化解风险。</p>	<p>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稽核审计，是指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需要，运用系统、规范的方法，对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以下简称“各单位”）的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内控合规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促进公司完善治理、稳健运行和价值提升，实现公司目标。</p>
<p>第十条 稽核审计部门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人员。稽核审计人员应具备的职业操守和专业素养包括：忠于职守，清正廉洁；勤奋钻研，精通业务；谨慎敏感，提高质量；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坚持原则，敢于碰硬；严守纪律，保守秘密。</p>	<p>第五条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要求和公司业务发展状况保障稽核审计部门的人员配置。稽核审计人员应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素养。</p>
<p>第五条 稽核审计人员参与的稽核审计事项与本人有利害关系或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的，应当申请回避。</p>	<p>第六条 稽核审计人员与被稽核单位或稽核审计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应当在开展稽核审计工作前主动报告并申请回避。</p>
<p>第六条 稽核审计部门设立投诉电话、投诉邮箱，负责受理、处理非经纪业务客户投诉，属于经纪业务投诉的，由稽核审计部门转到零售财富委员会相关部门处理。</p>	<p>删除此条</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无	<p>新增条款:</p> <p>第七条 稽核审计部门建立稽核审计项目质量控制机制,通过指导、监督、分级复核和项目质量评分等方式对项目质量进行控制,保障稽核审计工作质量。</p>
第二章 机构职责、权限以及人员管理	第二章 职责与权限
<p>第七条 公司稽核审计部门独立履行再监督职能,主要职责是:</p> <p>(一)负责拟订公司稽核审计计划、制度、工作流程等,并组织实施;</p> <p>(二)负责对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进行稽核、检查和评价;</p> <p>(三)负责对公司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四)负责对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及财务收支情况、反洗钱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五)负责实施离任审计工作,并配合公司监事会开展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审计工作;</p> <p>(六)负责实施公司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相关人员离任审查工作;</p> <p>(七)负责实施分支机构负责人强制离岗稽核工作;</p> <p>(八)负责按公司要求处理非经纪业务客户投诉事件;</p> <p>(九)负责向中国证监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人员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的检查情况;</p> <p>(十)公司授权稽核审计部门的其他事项。</p>	<p>第八条 公司稽核审计部门独立履行稽核审计职能,主要职责是:</p> <p>(一)负责制定稽核审计计划、制度、工作流程等,经公司批准后组织实施;</p> <p>(二)负责组织对各单位的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p> <p>(三)负责组织对各单位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四)负责组织对各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及财务收支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五)负责组织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部离任审计和履职情况定期内部稽核;</p> <p>(六)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分支机构负责人离任审计、强制离岗稽核和履职情况定期内部稽核;负责组织实施公司业务部门负责人等关键岗位人员离任审计工作;</p> <p>(七)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证券自营业务、基金销售业务相关人员离任审查工作;</p> <p>(八)负责对稽核审计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跟踪落实整改措施;</p> <p>(九)负责根据相关规定向监管部门、公司董</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报告稽核审计工作情况;</p> <p>(十) 完成公司安排的其他工作。</p>
无	<p>新增条款:</p> <p>第九条 人力资源部门的主要职责是:</p> <p>(一) 负责提出公司分支机构负责人、业务部门负责人等关键岗位人员的离任审计建议;</p> <p>(二) 负责提出公司分支机构负责人强制离岗稽核及履职情况定期内部稽核的建议;</p> <p>(三) 负责提出公司证券资产管理业务部门负责人以及投资经理、证券自营业务投资经理、基金销售业务负责人的离任审查建议;</p> <p>(四) 负责根据相关规定向监管部门报送内、外部审计报告。</p>
无	<p>新增条款:</p> <p>第十条 监事会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p> <p>(一) 负责提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内部离任审计/离任审查和履职情况定期内部稽核建议;</p> <p>(二) 负责组织开展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外部离任审计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定期外部审计;</p> <p>(三) 负责根据相关规定向监管部门报送内、外部审计报告。</p>
<p>第八条 公司各单位及子公司应当支持、配合稽核审计工作，接受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转移、隐匿或者毁损数据、文件、资料和财物等。</p>	<p>第十一条 各单位应当支持、配合稽核审计工作，接受检查，如实反映情况<del>和</del>提供有关资料，<del>并</del>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负责。</p>
<p>第九条 稽核审计部门具有下列权限:</p>	<p>第十二条 稽核审计部门具有下列权限:</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一) 有权要求被稽核单位按时报送与稽核审计相关资料(含相关电子数据,下同),被稽核单位不得拒绝、拖延, <b>并对其真实性负责;</b></p> <p>(二) 有权现场查看与稽核审计事项有关的操作流程或工作环境、现场勘察实物等;</p> <p>(三) 有权参加公司有关会议,召开与稽核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p> <p>(四) 有权参与研究制定有关的规章制度,提出制定内部审计规章制度的建议;</p> <p>(五) 有权检查有关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的资料、文件和现场勘察实物;</p> <p><b>(六) 有权检查有关计算机系统及其电子数据和资料;</b></p> <p>(七) 有权就稽核审计事项中的有关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开展调查和询问,取得相关证明材料;</p> <p>(八) 有权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公司领导报告,经同意后作出临时制止决定;</p> <p>(九) 有权对可能转移、隐匿、篡改、<b>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经公司领导批准,予以暂时封存;</b></p> <p>(十) 有权提出纠正、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和改进建议;</p> <p>(十一) 有权对稽核审计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追踪、监督、评价和报告;</p> <p>(十二) 有权对违法违规的人员提出<b>追究责任建议。</b></p>	<p>(一) 有权要求被稽核单位按时报送与稽核审计相关的资料(含相关电子数据,下同)、<b>文件,</b>被稽核单位不得<b>无故</b>拒绝、拖延;</p> <p><b>(二) 有权检查与稽核审计相关的资料、文件、计算机系统及其电子数据;</b></p> <p>(三) 有权现场查看与稽核审计事项相关的操作流程、工作环境并现场勘察实物;</p> <p>(四) 有权参加公司有关会议,召开与稽核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p> <p>(五) 有权参与研究制定有关的规章制度,提出制定内部审计规章制度的建议;</p> <p>(六) 有权检查有关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的资料、文件和现场勘察实物;</p> <p>(七) 有权就稽核审计事项中的有关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开展调查和询问,取得相关证明材料;</p> <p>(八) 有权对可能<b>被</b>转移、隐匿、<b>损毁、篡改的</b>有关资料、文件, <b>经公司批准后</b>暂时封存;</p> <p>(九) 有权提出纠正、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和改进建议;</p> <p>(十) 有权对稽核审计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追踪、监督、评价和报告;</p> <p>(十一) 有权对违法违规人员提出<b>问责建议。</b></p>
<p><b>第十一条 因稽核审计工作需要,经公司领导批准,可以从公司内部指派个人或从公司外部聘请某一</b></p>	<p><b>第十三条 公司可从外部聘请中介机构提供内部稽核审计服务并对采用的审计结果负责。</b></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领域中具有专门技能、知识和经验的中介机构提供专业的内部审计服务，并对采用的审计结果负责。</p>	
<p><b>第十二条</b> 稽核审计部门在<b>购买内部审计服务时</b>，应综合考虑中介机构的资质、专业能力、相关经验、职业道德记录和社会声誉，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p> <p>（一）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成立5年及以上，且具备服务证券公司相关经验<b>3年及以上</b>；</p> <p>（二）组织架构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较为完善且执行有效；</p> <p>（三）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记录和社会声誉；</p> <p>（四）具有良好的执业质量记录，按时保质完成审计工作任务；</p> <p>（五）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p> <p>（六）对于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公布的最近一期会计师事务所相关指标排名信息，排名进入前30名。</p>	<p><b>第十四条</b> 公司在<b>进行内部稽核审计业务外包时</b>，应综合考虑中介机构的资质、专业能力、相关经验、职业道德记录和社会声誉，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p> <p>（一）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成立5年及以上，且具备<b>3年及以上</b>的服务证券公司相关经验；</p> <p>（二）组织架构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较为完善且执行有效；</p> <p>（三）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记录和社会声誉；</p> <p>（四）具有良好的执业质量记录，能按时保质完成审计工作任务；</p> <p>（五）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p> <p>（六）对于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公布的最近一期会计师事务所相关指标排名信息中，排名进入前30名。</p>
<p><b>第十三条</b> 中介机构服务费用达到公司项目投资招标管理办法要求的，应<b>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规定进行招标</b>。中介机构一经中标，有效期限最长不超过5年。在中标有效期内，续聘同一中介机构的，<b>可以不再招标，按照公司合同签署程序开展续聘工作</b>。</p> <p>就同一类型服务连续聘请同一中介机构的，原则上不超过5年。5年期届满，<b>在满足第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基础上</b>，对于审计质量优良、合作良好的中介机构，经履行内部程序后，可适当延长聘用年限，但连续聘用年限不超过8年，<b>在上述年限内可以不再招标</b>。连续聘请中介机构的起始年限从该中介机构实际开展相</p>	<p><b>第十五条</b> 稽核审计服务的<b>采购方式和程序按照公司服务采购相关规定执行</b>。</p> <p>就同一类型服务连续聘请同一中介机构的，原则上不超过5年。5年期届满，对于审计质量优良、合作良好的中介机构，经履行内部程序后，可适当延长聘用年限，但连续聘用年限不得超过8年。连续聘请中介机构的起始年限从该中介机构实际开展相关业务的当年开始计算。</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关业务的当年开始计算。	
<p><b>第十四条</b> 稽核审计部门对公司所属单位经营管理活动、全面风险管理情况及员工各项执业行为等进行监督检查，主要内容包括：常规稽核、专项稽核、离任审计、离任审查、离岗稽核和其他稽核等。</p> <p>（一）常规稽核：指对公司所属单位经营管理活动和内部控制情况、财务收支情况等经常性的稽核，以及对前次稽核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后续稽核。</p> <p>（二）专项稽核：指对公司所属单位特定的经营管理项目和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专门性的稽核。</p> <p>（三）离任审计：指对离任者任职期间经营管理绩效情况、合规经营情况进行审计、评价。</p> <p>（四）离任审查：指对公司分管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私募资产管理业务部门负责人以及投资经理在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进行审查。</p> <p>（五）离岗稽核：指分支机构负责人强制离岗期间，对分支机构经营管理活动、内部控制情况和客户投诉及纠纷处理情况进行现场稽核。</p> <p>（六）其他稽核：指按照有关规定和公司要求开展的其他类型的稽核，包括但不限于各单位的财务人员、合规人员以及相关人员的履职情况等。</p>	<p><b>第十六条</b> 稽核审计项目的类型包括常规稽核、专项稽核、离岗稽核、<b>履职定期稽核/审计</b>、离任审计、离任审查和其他稽核。</p> <p>（一）常规稽核：指对各单位经营管理活动和内部控制情况、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常态化的稽核；</p> <p>（二）专项稽核：<b>指对各单位特定的经营管理活动进行专门性的稽核；</b></p> <p>（三）离岗稽核：指分支机构负责人强制离岗期间，对分支机构经营管理活动、合规管理情况、内部控制等情况进行现场稽核；</p> <p>（四）<b>履职定期稽核/审计：指定期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分支机构负责人的履职情况进行内部稽核或外部审计；</b></p> <p>（五）离任审计：指对离任者任职期间经营管理绩效情况、合规经营、<b>内部控制</b>等情况进行审计、评价；</p> <p>（六）离任审查：指对公司分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资产管理业务部门负责人及投资经理、<b>证券自营业务投资经理、基金销售业务负责人</b>等在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进行审查；</p> <p>（七）其他稽核：指按照有关规定和公司要求开展的其他类型的稽核，<b>包括但不限于对各单位合规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稽核。</b></p>
<p><b>第十五条</b>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稽核审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等事项进行稽核。</p>	<p>删除此条</p>
<p>无</p>	<p>新增条款：</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b>第十七条</b> 公司分支机构负责人至少每3年强制离岗一次，每次离岗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离岗期间由稽核审计部门进行离岗稽核。</p>
<p><b>第十六条</b> 涉及零售财富业务稽核的，稽核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有无挪用客户资产、有无接受客户全权委托、有无向客户提供不适当的产品和服务、有无违规融资及担保、有无向客户承诺收益、有无超范围经营、有无违规为客户办理账户业务、有无重大信息安全事故、有无重大突发事件、有无未了结客户纠纷等，以及经纪分支机构负责人在上述事项中的责任情况等。</p>	<p><b>第十八条</b> 涉及零售财富业务分支机构离岗稽核、离任审计的稽核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有无挪用客户资产、有无接受客户全权委托、有无向客户提供不适当的产品和服务、有无违规融资及担保、有无向客户承诺收益、有无超范围经营、有无违规为客户办理账户业务、有无重大信息安全事故、有无重大突发事件、有无未了结客户纠纷等，<b>同时应揭示零售财富业务分支机构负责人</b>在上述事项中的责任等情况。</p>
<p><b>第十七条</b> 稽核审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采取不同的稽核形式，包括现场稽核和非现场稽核；通知稽核和突击稽核等。</p>	<p><b>第十九条</b> 根据工作需要，稽核审计部门可采取现场稽核和非现场稽核、通知稽核和突击稽核等不同的稽核形式。如有需要，稽核审计部门可会同公司内部有关单位进行联合审计。</p>
<p><b>第十八条</b> 稽核审计部门每年根据监管机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管理工作计划，确定年度稽核审计工作重点，制订年度稽核审计工作计划，报分管领导、董事长批准后实施。年内遇特殊情况需调整项目计划的，报分管领导、董事长批准。</p> <p>年度稽核审计工作计划的制订步骤如下：</p> <p>（一）分析公司外部监管环境和公司内部控制环境；</p> <p>（二）确定部门年度管理目标和工作思路；</p> <p>（三）确定部门年度稽核审计工作计划、部门资</p>	<p><b>第二十条</b> 稽核审计部门每年根据监管规定和公司要求确定年度工作重点，制订年度工作计划，报分管领导、董事长批准后实施。</p> <p>稽核审计年度工作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年度稽核审计工作目标、具体稽核审计项目。年内遇特殊情况需调整项目的，按原程序报批。</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源配置及费用预算。</p> <p>第十九条 稽核审计部门应根据批准的年度稽核审计工作计划编制具体的项目计划。项目计划的内容包括：被稽核单位，项目类型（指常规稽核、专项稽核、离任审计、离任审查、离岗稽核和其他稽核项目），计划实施时间，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等。</p>	
<p>第二十二條 稽核审计部门应向公司汇报阶段性的项目实施情况、提出的管理建议、已采取的稽核审计措施以及督促落实情况等。</p> <p>稽核审计部门应每季度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稽核审计工作情况；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上一年度稽核审计项目的实施情况和实施成效。</p>	<p>第二十一条 稽核审计部门至少每季度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稽核审计工作计划执行情况、发现的问题、已采取的措施及整改落实情况等，并至少每年向其提交一次内部审计报告。</p>
<p>第二十三条 稽核审计的工作程序包括：准备阶段、实施阶段、报告阶段、处理阶段、归档阶段等五个阶段。具体实施过程按公司稽核审计项目工作流程执行。</p>	<p>第二十二条 稽核审计的工作程序包括准备、实施、报告、追踪等四个阶段。</p>
<p>第二十条 稽核审计部门在组织实施具体项目时，执行立项审批制度。</p> <p>（一）列入年度稽核审计工作计划的项目，由稽核审计部门制订稽核审计工作方案，报分管领导批准后实施。</p> <p>（二）未列入年度稽核审计工作计划的临时项目，稽核审计部门经过评估后需要实施的，根据董事长的意见制订稽核审计工作方案，报分管领导批准后实施。</p>	<p>删除此条</p>
<p>第二十一条 出现多个项目冲突时，稽核审计部门应按轻重缓急、内外有别的原则安排项目。</p> <p>一般情况下，以监管部门规定的项目为先，专项</p>	<p>删除此条</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稽核算较常规稽核算优先，问责调查较专项稽核算优先。</p>	
<p><b>第二十四条</b> 在开展稽核算审计项目时，风险评估应贯穿项目全程。项目风险评估结果分为高、中、低三个级别，如评估过程中不同细项呈现不同的风险级别，则项目风险综合评估应遵循从高原则。</p>	<p><b>第二十三条</b> 风险评估是稽核算审计工作开展的基础。实施稽核算审计项目时应组织风险评估工作，该项工作应贯穿项目全程。风险评估结果分为高、中、低三个级别，如评估过程中不同内容呈现不同的风险级别，则最终风险评估结果应遵循从高原则。</p>
<p><b>第一节 准备阶段</b></p> <p><b>第二十五条</b> 立项前，稽核算审计部门应明确项目负责人，即稽核算组组长。稽核算组组长组织实施立项风险评估工作。</p> <p>立项风险评估主要是了解被稽核算单位，分析被稽核算单位的内、外部环境，评估项目风险程度。</p> <p><b>第二十六条</b> 稽核算审计部门在立项风险评估的基础上，拟订稽核算审计工作方案（附件一），提交分管领导审批。项目实施过程中需对工作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的，按原程序报批。</p> <p>稽核算审计工作方案包括：稽核算对象、稽核算类别、稽核算目的、稽核算期间、稽核算的主要内容、稽核算方法、稽核算步骤、计划稽核算工作时间、稽核算组组成等内容。稽核算组必须由两名（含）以上的人员组成，全程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p> <p><b>第二十七条</b> 稽核算审计部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向相关部门收集资料，采集数据，开展数据排查，组织非现场风险评估：</p> <p>（一）列入年度稽核算审计工作计划的项目，根据年度稽核算审计工作计划向相关部门收集资料，采集数据。</p>	<p><b>第二十四条</b> 准备阶段的主要工作包括：</p> <p>稽核算审计部门在实施项目时执行立项审批制度，根据被稽核算对象的情况组建稽核算组，稽核算组收集研究被稽核算单位及被稽核算内容的相关资料，组织实施风险评估，制定项目工作方案，编制工作底稿。</p> <p>稽核算审计部门原则上在实施稽核算前向被稽核算单位下发稽核算通知书。实施离任审计/离任审查、履职定期稽核算/审计时，还应向被稽核算人员发出稽核算审计通知书。采取突击稽核算方式的，稽核算审计通知书可以在实施现场稽核算时送达。</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二) 未列入年度稽核审计工作计划的临时项目,按批准的工作方案向相关部门收集资料,采集数据。非现场风险评估主要是进一步了解被稽核单位管理状况及环境,确定抽样方案,确定实施阶段的稽核资源配置。</p> <p>第二十八条 除突击稽核外,稽核组应提前二个工作日向被稽核单位发出稽核审计通知书(附件二),告知稽核的内容、时间、范围、稽核人员名单,同时要求被稽核单位按通知书的要求做好必要的准备。</p> <p>实施离任审计/离任审查项目时,稽核审计部门还应向离任审计/离任审查对象发出离任审计/离任审查通知书。</p>	
<p>第二节 实施阶段</p> <p>第二十九条 稽核组根据前期风险评估结果和抽样方案,采用控制测试和实质性程序,实施现场稽核或非现场稽核。</p> <p>第三十条 稽核组实施稽核时,应当按规定程序做好以下工作:</p> <p>(一) 收集、取得能够证明稽核事项的原始资料、数据、有关文件和实物等;不能或者不宜取得原始资料、有关文件和实物的,可以采取查阅、复制、记录、拍照、录音等方法取得证明材料。</p> <p>(二) 编制工作底稿,对稽核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经过取证、分析、评价后作出详细、准确的记录,并注明资料来源。</p> <p>(三) 对与稽核事项有关的会议和谈话内容作出记录,或者根据稽核审计工作需要,要求被稽核单位提供会议记录材料。</p>	<p>第二十五条 实施阶段的主要工作包括:</p> <p>稽核组根据项目工作方案,运用核查、访谈、函证、复核等方法,获取相关、可靠和充分的稽核证据,在稽核审计工作底稿完整准确记录工作过程和结论。</p> <p>稽核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及时向稽核审计部门负责人汇报项目进度和发现的主要问题。项目实施工作完成后,稽核组应形成事实确认书并与被稽核对象充分沟通,被稽核单位负责人或被稽核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对事实确认书进行确认。</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三十一条 在实施离任审计、离岗稽核或问责调查时，应严格履行谈话程序，参与谈话的稽核组人员不得少于两人。</p> <p>谈话对象应就所了解的情况如实回答稽核组的提问，稽核组应做好谈话记录。在实施问责调查时，谈话记录应由谈话对象签名。不能取得谈话对象签名的，由参与谈话的稽核审计人员注明原因。</p> <p>第三十二条 稽核组组长应随时掌握项目进度，引导现场作业逐步深入。应组织现场工作小结，对稽核发现的问题应再次进行风险评估，确需进一步调查核实的，应当追加稽核程序或扩大稽核范围。</p> <p>第三十三条 在稽核过程中，如发现重大异常情况或重大风险隐患的，稽核组应逐级上报。确需深入调查、界定责任的，应按公司批示意见转入问责调查程序。</p> <p>涉嫌犯罪的，按规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第三十四条 实施阶段结束前，稽核组应举行现场交流会，向被稽核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反馈本次稽核的整体情况。</p>	
<p>第四节 报告阶段</p> <p>第三十五条 实施阶段完成后，稽核组应综合考虑项目风险评估情况，结合现场交流情况及时整理发现问题，进行稽核审计项目总结，拟订稽核审计报告（附件三）。稽核审计报告由稽核审计部门负责人审批，按报告所属类别报分管领导或董事长或董事会批准后下达。</p> <p>第三十六条 稽核审计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p> <p>（一）稽核审计工作方案实施的整体情况，包括</p>	<p>第二十六条 报告阶段的主要工作包括：</p> <p>稽核组根据事实确认书撰写稽核审计报告。稽核审计报告包括稽核审计工作实施情况、发现的问题、稽核结论/审计评价/责任界定、整改要求、管理建议等内容，力求客观、完整、清晰、简洁，具有建设性并体现重要性原则。</p> <p>稽核组应就稽核审计报告向被稽核单位征求意见，被稽核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反馈意见。属于离任审计/离任审查项目的，稽核组还应要求被稽</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稽核内容、稽核手段、业务开展情况（如适用）等；</p> <p>（二）稽核发现的问题；</p> <p>（三）稽核结论/审计评价/责任界定；</p> <p>（四）稽核审计建议；</p> <p>（五）整改要求。</p> <p>第三十七条 稽核审计部门应向被稽核单位或相关归口管理部门下达经批准的稽核审计报告，要求限期整改或督促整改。</p>	<p>核人员对报告进行书面确认。</p> <p>稽核审计报告由稽核审计部门负责人审核后，按报告的管理权限报稽核审计部门分管领导、董事长或董事会批准。报告经批准后，稽核审计部门、人力资源部门、监事会办公室按照报告类型报送监管部门；稽核审计部门向被稽核单位或相关归口管理部门下达报告，要求限期整改或督促整改。</p>
<p>第四节 处理阶段</p> <p>第三十八条 稽核审计部门应对被稽核单位整改落实情况及相关归口管理部门督促整改情况进行持续跟踪、稽核。</p> <p>被稽核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整改的第一责任人。对稽核发现的问题，被稽核单位应当及时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和整改证据书面报告稽核审计部门。</p> <p>第三十九条 稽核审计部门对被稽核单位采取的整改措施包括：</p> <p>（一）被稽核单位在报告规定的期限内将整改落实情况报告稽核审计部门，稽核审计部门指定专人负责敦促、跟踪被稽核单位整改落实情况。</p> <p>（二）稽核审计部门对被稽核单位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后续稽核。一般情况下，后续稽核列入下次检查项目中；如被检查单位问题较多或屡查屡犯的，稽核审计部门可组织整改专项稽核。</p> <p>第四十条 稽核审计部门对相关归口管理部门采取的督促整改措施包括：</p> <p>（一）稽核审计部门对单个营业机构实施检查的，应对被稽核单位下达稽核审计报告，提出整改要求，</p>	<p>第二十七条 追踪阶段的主要工作包括：</p> <p>对稽核发现的问题，被稽核单位应当及时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和整改证据书面反馈稽核审计部门。被稽核单位负责人为整改的第一责任人。</p> <p>稽核审计部门建立整改问题清单和对账销号机制，对被稽核单位整改落实情况及相关归口管理部门督促整改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必要时可开展后续稽核。</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并抄送零售财富委员会相关部门，由其组织、督促营业机构改进管理及落实整改。</p> <p>（二）稽核发现公司制度存在疏漏或缺乏操作性等问题的，稽核审计部门应将情况抄送制度管理部门，由制度管理部门组织、督促相关部门补充或修订制度。</p> <p>（三）稽核发现属于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信息技术管理等问题，稽核审计部门应分别抄送人力资源部门、财务部门、信息技术部门等归口管理部门，由其组织、督促相关部门改进管理及落实整改。</p> <p>第四十一条 属于离任审计/离任审查项目的，稽核组应在规定时间内要求离任审计/离任审查对象对离任审计/离任审查报告进行书面确认。</p> <p>第四十二条 离任审计/离任审查对象对离任审计/离任审查报告持有异议的，可向稽核审计部门提出意见。稽核审计部门收到意见后，组织进行评估，确需重新审议的，则修改、调整离任审计/离任审查报告，按原程序报批，并由离任审计/离任审查对象确认。</p>	
<p>第四十三条 被稽核单位的稽核结果与该单位的年度绩效考核挂钩，稽核结果、整改情况作为个人考核、轮岗、任免、晋升、奖惩和公司决策的重要依据。</p>	<p>第二十八条 被稽核单位的稽核结果、整改情况与该单位的年度绩效考核挂钩；稽核结果、整改情况作为相关人员绩效考核、任免、晋升、奖惩的重要依据。</p>
<p>第五节 归档阶段</p>	<p>第五章 档案管理</p>
<p>第四十四条 稽核审计档案指稽核审计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各项资料，包括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由稽核审计部门在项目结束后统一整理、归档，原则上于次年四月底前完成上一年度稽核审计档案的建档工作。</p> <p>第四十五条 稽核审计档案主要包括：</p>	<p>第二十九条 稽核审计档案是指稽核审计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各项资料，体现为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主要包括：</p> <p>（一）准备阶段的资料：离任审计/离任审查/履职定期稽核建议书、稽核审计工作方案、资料调阅函、收集的各项资料、系统权限申请函、风险评</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一) 准备阶段的资料: 离任审计/审查建议书、稽核审计工作方案、资料调阅函、收集的各项资料、系统权限申请、风险评估表、通知书及相关流程等。</p> <p>(二) 实施阶段的资料: 稽核事实确认书、情况说明、谈话记录、工作底稿及稽核期间获取的其他资料等。</p> <p>(三) 报告阶段的资料: 稽核审计报告及相关流程等。</p> <p>(四) 处理阶段的资料: 离任审计/离任审查报告确认书、被稽核单位整改报告及整改证据、相关归口部门督促整改的措施及相关流程等。</p>	<p>估表、<b>稽核审计</b>通知书及相关流程等;</p> <p>(二) 实施阶段的资料: 稽核事实确认书、情况说明、谈话记录、工作底稿及稽核期间获取的其他资料等;</p> <p>(三) 报告阶段的资料: 稽核审计报告及相关流程、<b>离任审计/离任审查报告确认书及相关流程</b>等;</p> <p>(四) <b>追踪阶段的资料: 被稽核单位整改报告及整改证据、相关归口部门督促整改的措施及相关流程等。</b></p> <p><b>第三十条</b> 稽核审计档案由稽核审计部门在项目结束后统一整理、归档,原则上于次年上半年完成上一年度稽核审计档案的归档工作。</p>
<p>无</p>	<p><b>新增条款:</b></p> <p><b>第三十一条</b> 稽核审计部门根据公司档案管理要求及资料重要性确定稽核审计档案的保管期限,原则上保管期限自归档之日起不少于30年。</p>
<p><b>第四十六条</b> 违反本制度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p> <p>(一) 故意拖延或者拒绝提供与稽核审计事项有关资料的,或者拒绝、阻碍稽核的;</p> <p>(二) 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转移、篡改、毁灭证据的;</p> <p>(三) 捏造或歪曲事实、诬告陷害他人的投诉、举报行为;</p> <p>(四) 对<b>投诉人、举报人或</b>稽核审计人员进行人身攻击甚至打击报复的;</p> <p>(五) 被稽核单位<b>屡查屡犯或多次出现违规违纪行为的;</b></p>	<p><b>第三十二条</b> 违反本制度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在稽核审计工作中的以下情形:</p> <p>(一) 拒绝提供、拖延提供稽核资料或<b>隐匿、转移、篡改、毁灭证据、出具伪证的;</b></p> <p>(二) 捏造或歪曲事实、诬告陷害他人的;</p> <p>(三) 对稽核审计人员进行人身攻击、打击报复的;</p> <p>(四) <b>被稽核单位无故不按时完成整改或反馈整改方案的;</b></p> <p>(五) 稽核审计人员未勤勉尽责或者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泄露秘密的;</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六) 被稽核单位无故不按时报备整改方案的、无故不整改或未按照整改方案完成整改的;</p> <p>(七) 稽核审计人员未履行相应职责, 或者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泄露秘密的;</p> <p>(八) 稽核审计人员隐瞒审计查出的问题或者提供虚假审计报告的;</p> <p>(九) 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制度的其他情形。</p>	<p>(六) 稽核审计人员隐瞒问题或者提供虚假审计报告;</p> <p>(七) 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制度的其他情形。</p>
<p><b>第四十七条</b> 因违反本制度需<b>考核扣分</b>的, 具体按照公司相关考核制度执行。</p> <p><b>第四十八条</b> 因违反本制度规定需问责处理的, 具体按照公司<b>员工违规失职问责处理办法</b>执行。</p>	<p><b>第三十三条</b> 因违反本制度需<b>扣减考核分值</b>的, 按照公司相关考核制度执行; 因违反本制度规定需问责处理的, 按照公司<b>相关问责制度</b>执行。</p>
<p><b>第四十九条</b> 本制度由<b>公司</b>授权稽核审计部门负责解释。</p>	<p><b>第三十四条</b> 本制度由<b>董事会</b>授权稽核审计部门负责解释。</p>
<p>无</p>	<p><b>新增条款:</b></p> <p><b>第三十五条</b> 本制度实施期间, 相关监管规则发生变化的, 从其规定。</p>
<p><b>第五十条</b> 本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自下发之日起实施, 原《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审计工作办法(2018年4月修订)》(国海发[2018]78号)同时废止。</p>	<p><b>第三十六条</b> 本制度经董事会批准之日起施行, 2019年8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审计工作制度(2019年8月修订)》(国海发[2019]120号)同时废止。</p>
<p><b>附件一:</b></p> <p>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审计工作方案(一般样式)</p> <p>编号: 国海稽核审计[20 × ×]第 × × 号</p>	<p>删除此条</p>
<p><b>附件二:</b></p> <p>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审计通知书</p> <p>关于× × ×通知书(一般样式)</p> <p>国海稽核[20 × ×] × × 号</p>	<p>删除此条</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收件人：</p> <p>正文：主要包括：稽核的依据、范围、方式、稽核期间和计划现场工作时间、配合稽核工作的要求。</p> <p>稽核组长：</p> <p>主审：</p> <p>成员：</p> <p>特此通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稽核审计部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月××日</p>	
<p>附件三：</p> <p>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审计报告 关于×××的报告（一般样式）</p> <p>收件人：</p> <p>导语：概括介绍稽核审计工作方案实施的整体情况，简明扼要。主要内容：稽核内容、范围、稽核手段、依据、稽核期间、现场工作时间等。</p> <p>正文：整个报告的核心内容，摆出事实过程和依据，观点明确，重点突出，层次清楚，内容充实。主要内容：</p> <p>（一）稽核发现的问题；</p> <p>（二）稽核结论/审计评价/责任界定；</p> <p>（三）稽核审计建议；</p> <p>（四）对被稽核单位提出整改要求；</p> <p>（五）对相关归口管理部门提出督促整改的要求（如有）。</p>	<p>删除此条</p>

附件 10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修订内容对照表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一章 总 则</p> <p>第二章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事务管理</p> <p><b>第三章 财务管理</b></p> <p><b>第四章 信息披露管理</b></p> <p><b>第五章 绩效考核</b></p> <p><b>第六章 内部审计监督与检查</b></p> <p><b>第七章 风险管理</b></p> <p><b>第八章 合规管理</b></p> <p>第九章 附则</p>	<p>第一章 总 则</p> <p>第二章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事务管理</p> <p><b>第三章 专业管理与监督</b></p> <p>第四章 附则</p>
<p><b>第一条</b> 为加强对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子公司的管理，提高国海证券及子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制度。</p>	<p><b>第一条</b> 为加强对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公司）子公司的管理，提高国海证券及子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b>《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b>《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b>《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b>等法律、法规、<b>规章、自律规则、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b>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制度。</p>
<p><b>第二条</b> 本制度所称子公司是指国海证券<b>拥有其半数以上表决权，或者拥有其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b></p>	<p><b>第二条</b> 本制度所称子公司是指国海证券<b>持有半数以上的表决权的或者持有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通过与其他表决权持有</b></p>

<p>(一) 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 拥有其半数以上的表决权;</p> <p>(二) 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 有权决定其财务和经营决策;</p> <p>(三) 有权任免其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p> <p>(四) 在其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p>	<p>人之间的协议能够控制半数以上表决权的子公司。</p>
<p>无</p>	<p>新增条款:</p> <p><b>第三条</b> 国海证券对子公司按照“以公司治理为基、以监管要求为纲、以绩效管理为核”的原则进行管理。子公司的发展战略与规划应与国海证券整体发展战略与规划相匹配。</p>
<p><b>第三条</b> 子公司应完善自身法人治理, 健全内部控制, 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科学决策。</p>	<p><b>第四条</b> 子公司应完善自身法人治理, 健全内部控制, 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子公司未设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 其股东、执行董事和监事对应参照执行。</p>
<p><b>第四条</b> 各子公司应按照本制度的规定, 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和环境条件, 制订各项管理控制制度, 以保证本制度的贯彻落实。子公司同时控股其他公司的, 应当逐层建立对其下属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制度, 并接受国海证券的监督。</p>	<p><b>第五条</b> 各子公司应按照法律法规、本制度和其公司章程的规定, 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和环境条件, 制订各项管理控制制度, 以确保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及贯彻落实本制度。子公司同时控股其他公司的, 应当逐层建立对其下属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制度, 并接受国海证券的监督。</p>
<p><b>第五条</b> 本制度适用于国海证券及国海证券的子公司。国海证券各部门, 国海证券委派至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本制度的有效执行负责。</p>	<p><b>第六条</b> 本制度适用于国海证券及国海证券的子公司。国海证券各部门、国海证券委派至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各子公司对本制度的有效执行负责。</p>
<p><b>第七条</b> 国海证券按照子公司章程的规定向子公司推</p>	<p><b>第八条</b> 国海证券按照法律法规, 子公</p>

<p>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子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对子公司进行管理、监督和考核。国海证券推荐产生的董事、监事原则上应占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半数以上。</p>	<p>司章程的规定向子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子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对子公司进行管理、监督和考核。国海证券推荐产生的董事、监事原则上应占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半数以上。</p>
<p><b>第八条</b> 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须提前将完整的会议材料<b>稿件</b>报至国海证券<b>战略管理部</b>。由<b>战略管理部</b>协助公司审核所议事项是否需经国海证券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由<b>董事会办公室</b>协助董事会秘书审核所议事项是否属于应披露的信息。<b>经公司审核同意后，子公司方可发出股东（大）会通知。</b></p> <p><b>第九条</b> 子公司召开<b>董事会、监事会</b>，<b>需提前将完整的会议材料报至国海证券战略管理部，由董事会办公室协助董事会秘书审核所议事项是否属于应披露的信息</b>，如果所议事项属于应披露信息，子公司应配合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的准备工作，并在董事会会议结束后及时将决议报至<b>国海证券战略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b>，配合董事会秘书及时进行披露。</p>	<p><b>第九条</b> 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b>董事会、监事会</b>，须提前将完整的会议材料报至国海证券<b>办公室</b>。由<b>办公室</b>协助公司审核所议事项是否需经国海证券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由办公室协助董事会秘书审核所议事项是否属于应披露的信息，如果所议事项属于应披露信息，子公司应配合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的准备工作，并在<b>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b>会议结束后及时将决议报至办公室，配合董事会秘书及时进行披露。</p>
<p><b>第十一条</b> 由国海证券推荐当选的子公司董事应当勤勉尽责地履行公司赋予的职权，自觉维护公司利益，<b>督促子公司董事会贯彻落实公司的决定和要求。</b></p>	<p><b>第十一条</b> 由国海证券推荐当选的子公司董事、<b>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子公司章程</b>勤勉尽责地履行公司赋予的职权，<b>贯彻落实公司的决定和要求</b>，自觉维护公司<b>和子公司</b>利益。</p>
<p><b>第十二条</b> 子公司董事、监事由子公司的股东（大）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子公司董事长、监事长（如有）按照子公司章程推选产生，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b>财务负责人</b>由子公司的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p>	<p><b>第十二条</b> 子公司董事、监事由子公司的股东（大）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子公司董事长、监事长（如有）按照子公司章程推选产生，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子公司的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p>

<p>无</p>	<p>新增条款：</p> <p>第十六条 子公司应按照国家海证券资产负债管理相关制度，强化市场预判，做好资产负债管理；应根据国海证券子公司流动性支持相关规定，及时报告重大流动性风险并按程序采取流动性应急措施。</p>
<p>第十八条 子公司应参照《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规定，制订重大事件及重大信息报告制度，规范重大事件及重大信息的传递、审核和报告流程。子公司应及时向国海证券董事会秘书报告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重大合同以及其他可能对国海证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并在该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p>	<p>第十九条 子公司应按照国家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规定及时向国海证券报送信息，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参照以上制度制订本公司相关制度，规范信息的传递、审核和报告流程。</p>
<p>第二十一条 子公司接待投资者来访、媒体采访或对外宣传时，不得私下或提前披露、透露或泄露本公司及国海证券的经营情况、财务数据等未公开重大信息。</p>	<p>删除此条。</p>
<p>无</p>	<p>新增条款：</p> <p>第二十二条 子公司应建立稳健的薪酬制度，健全薪酬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p>
<p>第二十二條 国海证券对子公司实行经营目标责任制考核，考核对象为国海证券派驻各子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及监事的人员。</p> <p>第二十三条 各子公司应建立指标考核体系，对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综合考评，依据目标完成的情况和个人业绩考评情况实施奖惩。</p>	<p>第二十三条 国海证券定期对子公司进行考核，通过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予以实现。上述人员考核结果应与其薪酬、任免挂钩。</p>
<p>第二十四条 国海证券定期或不定期对子公司进行审计，对子公司的内部审计由国海证券稽核审计部负责。</p>	<p>第二十四条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要对子公司或子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审计的，国海</p>

<p>第二十五条 内部审计内容主要包括：财务审计、业务审计、内部控制制度的制订和执行情况审计及单位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等。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和自律规则对证券公司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二十六条 子公司应当积极配合国海证券的内部审计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国海证券下达的审计意见和审计决定，在限期内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和效果及时向国海证券报告。</p> <p>第二十七条 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调离子公司时，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自律规则进行离任审计。对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自律规则无相关要求的子公司，应对任期1年（含）以上子公司单位负责人（董事长、总裁）进行离任审计，全资子公司由稽核审计部实施，控股子公司由公司稽核审计部或子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或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实施，如由后两者实施，需向公司报告。</p>	<p>证券按《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要素管理办法》、稽核审计制度等相关规定开展审计工作，如上述审计由子公司组织实施的，须及时将审计报告向国海证券稽核审计部报备。如审计发现问题的，子公司应进行整改，并及时将整改情况和效果向国海证券稽核审计部报告。</p>
<p>第二十八条 子公司应当按照全面风险管理的一致性和有效性原则，在公司整体风险偏好和 risk 管理制度框架下，建立自身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制度流程、信息技术系统和风控指标体系。子公司风险管理工作具体按照《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风险管理暂行办法》执行。</p> <p>第二十九条 子公司风险管理负责人的任命应由公司首席风险官提名，并接受公司首席风险官的考核。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和自律规则对证券公司子公司风险管理负责人及风险管理工作另有规定的，应符合其规定。</p> <p>第三十条 子公司应当不断健全与完善自身的风险管理体系和程序以稳健地管理风险，并在其经营范围、公司确定的风险偏好和风险管理政策范围以及授权范围内开展各项业务。子公司的风险容忍度应保持与业务特点、业务</p>	<p>第二十五条 国海证券将子公司纳入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子公司风险管理工作具体按照《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风险管理办法》执行。</p>



<p>规模、管理能力、盈利状况、资本实力相匹配，促进风险和收益的最佳平衡，并应服从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p> <p>第三十一条 子公司应定期开展风险自我评估工作，开展本子公司层面各项具体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类风险的日常监控与管理。</p> <p>第三十二条 子公司应当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定、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执行、报告风险管理事项。发生《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信息报告办法》规定的风险事件，子公司风险管理负责人应当直接向公司首席风险官汇报。</p>	
<p>第三十三条 各层级子公司的合规管理纳入公司统一合规管理体系。</p> <p>第三十四条 从事另类投资、私募基金管理等活动的子公司，由公司推荐人员作为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合规管理工作，前述合规负责人应当向公司合规总监报告，并由合规总监考核和管理。</p> <p>第三十五条 各层级子公司设置一级合规部门或专职合规管理岗。子公司合规部门/合规管理人员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合规审查、合规咨询、合规宣导培训、合规文化建设、制度建设、反洗钱、信息隔离、对各部门（分支机构）合规岗的指导、监督、检查、考核等工作。</p> <p>第三十六条 子公司应当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定、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每年向公司合规总监及合规部门提交合规报告。</p> <p>第三十七条 子公司应当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定、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报告合规管理事项。</p> <p>第三十八条 子公司应当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定、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接受公司对其合规管理</p>	<p>第二十六条 国海证券将子公司纳入公司统一合规管理体系，子公司合规管理工作具体按照《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合规管理实施细则》等合规管理制度执行。</p>

<p>制度的审查。</p> <p>第三十九条 子公司应当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定、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接受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行为的合规性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p> <p>第四十条 子公司应当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定、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接受公司对其合规问责及考核。</p> <p>第四十一条 子公司合规管理工作具体按照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中子公司相关规定、子公司合规管理制度执行，如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无</p>	<p>新增条款：</p> <p>第二十七条 子公司应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子公司的价值观导向应与国海证券文化相统一。</p>
<p>无</p>	<p>新增条款：</p> <p>第二十八条 国海证券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要求制定其他涉及子公司管理规定的，子公司应遵照执行。</p>
<p>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p>	<p>第二十九条 如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子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p>
<p>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p>	<p>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订和解释。</p>
<p>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p>	<p>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经 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施行。2017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同时废止。</p>